

## 錄音檔內容

為符合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規範，以及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，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將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改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法條中的「性交易」更名為「性剝削」

2017-2018 年統計發現性剝削發生途徑，**網站、通訊軟體路與各式網路平台**佔了 6 成以上

前年三月，於南投爆出機構內性侵害事件，機構安全議題再次引起社會關注。依衛福部自 2013 年公開的數據統計，臺灣從福利機構通報性侵害事件數量，自 2013 年的 62 件，到 2017 年卻高達 187 件，五年來未減反增竟超過**三倍**。

2018 年的性剝削的青少年及兒童的教育階段，分別是**國小 87 人、國中 546 人、高中 340 人**。

### 問題條：

2017-2018 年統計發現性剝削發生途徑中哪個占了多數？

2013 年到 2017 年性侵害事件是上升還是下降？

2018 年調查顯示性剝削的被害人在不同教育階段的人數由少到多排列？  
(EX：國小〈國中〈高中〉)